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1〕8067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汽车总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何晖 联系电话：18[REDACTED]98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7170030069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L98107康恩迪牌大型普通客运班线车辆于2021年12月14日09时06分在益阳朝阳高速入口加油站旁边停靠上客。上述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1〕9175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廖卫洪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2[REDACTED]4518 联系电话：13[REDACTED]51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清水潭村廖家湾村民组 28 号

经调查查明，2021 年 12 月 03 日 21 时 35 分，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在十洲路千吨级码头路段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时，发现湘 HWV511 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载有壹个塑料罐体，罐内装有柴油，（经检测，车货总重 2.39 吨，其中柴油重 0.7 吨），从桥北加油站送往高铁南站，用于给自家挖机加油，没有运费收益。经检查证件并询问驾驶员廖卫洪，车辆所有人和承运人都是其本人，廖卫洪无法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廖卫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对廖卫洪的询问笔录、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和车辆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1〕9175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处理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廖卫洪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

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积极主动卸载了危险货物，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情况，配合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 413000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第 3 页, 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1)9176号

当事人情况：名称：张家界七人商务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先

联系电话：13[REDACTED]213

住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办事处彭家巷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593296811R

经调查查明，2021年12月3日21时00分，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GS7760的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由王本靠驾驶搭载乘客六名，从张家界市区送往长沙市机场和高铁站，行驶至益阳市朝阳收费站时被湖南省高速交警总局益阳支队朝阳大队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营运被移交给本机关，经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对驾驶员调查询问：本次载客运输是你单位招揽的散客，无法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此次约定到达目的地收取车费150元/人，共收取车费900元归你单位所有，驾驶员王本靠所得350元，查获时乘客车费还未支付，检查行驶证显示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据《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取得客运车辆营运证，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本靠的询问笔录、系统查询结果、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

资料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1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1〕917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王本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处理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本靠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第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1〕9177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龚秋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2013 联系电话：15[REDACTED]713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水口山乡廖家洲村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1年12月07日15时30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VL155的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六名（男女乘客各三名），从长沙县星沙镇送往桃江，行驶至益阳市邓石桥收费站时被湖南省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检查发现，移交给本机关，经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本次约定到达目的地收取车费80元/人，车费尚未收取，承运人和受益人是龚秋平，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系统查询结果、其他佐证材料、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1〕917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处理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龚秋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当事人所在村委提供了其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1）9178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吕长显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1[REDACTED]2618 联系电话：17[REDACTED]91  
住址：湖南省沅陵县荔溪乡八面山村梅坡界组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1年12月7日17时00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NHA791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六名，从长沙市城区送往怀化沅陵县荔溪乡，行驶至益阳市朝阳收费站时被湖南省高速交警总队益阳支队朝阳大队检查发现，移交给本机关，经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本次约定到达目的地收取车费150元/人，还未支付，承运人和受益人是吕长显，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系统查询结果、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1年12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1）917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处理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吕长显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2 页，第 2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决定（2021）9180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陈创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3013 联系电话：18[REDACTED]888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灵宝山村砂塘湾村民组 38 号

经调查查明，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10 分，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衡龙桥派出所电话，他们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一台装有汽油的危货运输车辆，从事非法危货运输，该车辆已被引导至衡龙桥派出所院内。执法人员迅速赶赴衡龙桥派出所，经询问驾驶员，该车辆由泉交河收费站附近装载汽油送往自己家，（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 1440 千克，其中车辆整备质量 1050 千克，汽油连罐体总重 390 千克。）经检查证件并询问驾驶员陈创文，该车所有人为陈兴华，本次承运人为陈创文，本次运输没有运费收益。陈创文无法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陈创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对陈创文的询问笔录、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和车辆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1）9180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处理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陈创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积极主动卸载了危险货物，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情况，配合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 413000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